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1）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15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69 元/股；首次授予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调整为 164,997,999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22,067,760 份。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免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5,000份期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对应448,500份)，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3人调整为442人，首次授予期权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由164,997,999份调整为164,549,499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